

表彰先进集体 9 个，先进个人 137 人。

5 月 22 日，县革委组建新龙县防汛指挥部，办公室设于水电局，各区乡（公社）建立相应机构。

8 月，恢复县妇联。任命多吉志玛为县妇联副主任。

10 月 14—19 日，新龙县第二次妇代会召开，到会代表 121 人，选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。

10 月，恢复团委。并于 5—10 日召开团县委第三次代表大会，选举第二届团委组成人员。

11 月 15 日，县委根据省委发文件精神，对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反民族政策的行为进行纠正。

## 1974 年

4 月 19 日，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杨万华任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。

5 月 10—14 日，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，总结检查前阶段“批林批孔”情况，交流经验。县委全体委员、各区委、公社党委（乡党支部）及县级各部门负责人共 86 人出席会议。

5 月 12 日，设立新龙县革委会办公室、计划委员会、公安局、法院、民政局、文卫局、工交局。

6 月 6 日，县委成立战备演练领导小组，组长刘巨才，副组长向迪华、李缉熙，负责“制止砍伐、损坏公路”工作。

8 月 8 日，成立县革委招生领导小组，原德忠任组长，下设招生办公室，由张永康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8 月 24 日，成立县福利委员会，杨万华任主任，蒋德元、张永康、时忠友任副主任。

## 1975 年

1 月 14 日，经县委常委研究，对 7 个所谓“反革命集团”给予平反。

3 月 5—8 日，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。县委委员、县级各部委、局的党员负责人和各区、公社党委书记共 86 人参加会议。传达贯彻州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；传达毛泽东主席在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人大期间的重要批示，同时收听姚文元关于《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》的广播录音。

6 月 5 日，成立县基本路线教育办公室。

7 月 15 日，县委决定成立“批林批孔”办公室。

11 月，全县 24 个乡建立人民公社，实现全县公社化。

12 月 16 日，甲拉西乡投巫沟放牧员烧茶引起森林火灾，烧毁森林 2400 亩。

## 1976 年

9 月 9 日，全县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。

10 月 17 日，县委研究决定开办“五七干校”。

10 月 25 日，全县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，新龙县“文化大革命”宣告结束。